

保险业近半罚单剑指车险及中介乱象

497张罚单、27封监管函、超8000万元罚金是今年前三季度保险业“纠偏”风暴的成绩单。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相较于去年同期，今年前三季度的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呈现“双降”。业内人士分析，罚单数量和金额不断下滑的背后是“严监管、强监管”效应的显现，保险业合规经营的整体态势向好，同时还释放出保险业监管回归常态的信号。

而梳理罚单不难发现，进入2019年，监管针对公司及个人的“双罚”制明显加码，同时重锤也砸向了当前的监管重点，前三季度近半数罚单剑指车险及中介乱象。

严监管效应显现

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今年前三季度银保监会和各地银保监局共开出罚单497张，而在去年前三季度保险业收到罚单数量接近1000张，罚单数量减少一半。而今年前三季度，保险业合计被罚金额超过8000万元，而去年的处罚金额超过2.3亿元。

同时从季度来看，相比上半年的389张罚单，处罚金额约6200万元，三季度保险业在数量上和处罚金额方面明显下降，三季度共发出108张罚单，处罚金额约2200万元。

对此，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向楠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在监管力量愈发完善，检查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强的态势下，处罚数量和金额同比下降反映出台规经营的整体态势向好，包括存量的违规得到改正，新发生的违规行为减少。

具体来看，前三季度包括华海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华贵人寿、太保财险、人保寿险在内的险企单张罚单金额超百万元，分别被处罚金187万元、155万元、130万元、130万元、140万元。

其中，华海财险拿到了前三季度的“最

贵”罚单，该公司因存在车险业务虚列费用、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担任公司高管、违规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华海康盈等违规问题，被处以总额高达187万元的罚款以及撤销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停止公司营业总部接受商业车险新业务3个月的处罚。

对此，华海财险方面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罚单下发后，公司已进行整改，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针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问题和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逐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同时，研究制定了《违法违规问责办法》，严格落实违规责任追究。

“双罚制”加码

虽然与去年同期相比，监管针对保险行业开出的罚单量有所减少，不过罚单中包含个人处罚的罚单数量明显增加。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上半年包含个人罚款的罚单数量占比为73%，三季度这一比例升至80%，并且一张罚单中处罚的人数也逐渐增多。

有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凸显出明确责任主体的监管要求，同时对保险公司及个人形成一定威慑，促使公司更好地向合规方面进行发展，此外也有助于保护消费



者的权益。

例如，今年9月，吉林银保监局向美联盛航保险代理吉林分公司一连下发4张罚单，该公司合计被罚65.2万元。除了一张罚单指向公司外，其余3张发给了个人，分别包括该公司的实际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销售人员，违规行为分别涉及存在列支客户专员工资共计878.38万元，其实际用途与会计凭证所记载的经济事项不符等；通过“臻顺溜”App，累计向1056人次支付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对此，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副主任陈辉表示，保险机构需要专业化、合规化的运营，所以对职业经理人等相关人士进行监管很有必要。针对保险机构的处罚，机构往往考虑处罚成本与所得收益之间的关系，但对于个人的处罚将直接危及到其职业生涯的命运。

的确，监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的罚款正与机构罚款并重。对此，有监管人士曾表示，风险管理的根本在于对人行为的管理和约束，一定要让其不能、不敢、不想、不愿违规犯事和踩红线才是最关键的。

此外，也有一些个人涉及违规但未被罚

款而是处以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另做处理。

例如今年6月，吉林银保监局下发罚单称，王新玉在担任中华联合财险本溪中支总经理期间，公司在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经营期间，将相关货物运输险业务虚构为代理业务套取费用，王新玉因对该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由此撤销其任职资格。

而在今年4月，山西银保监局向泰康人寿山西分公司下发晋银保监罚决字[2019]13号罚单，其中指出公司个人代理人曹霞存在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欺骗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等违规行为，不过该处罚决定书显示“针对个人代理人曹霞的违法行为另做处理”。对于最终如何‘另做处理’，北京商报记者采访该公司，但截至发稿公司并未回复。

车险及中介乱象突出

从不同类型的保险机构来看，财险公司和非银保险中介机构收到的罚单最多。

具体来看，前三季度，处罚对象为财险公司的罚单数量为138张，其中车险领域成为处罚重灾区，涉及编制或提供虚假资料、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虚列多项费用套取资金等。而事实上，上述违规行为可谓是车险业务久治不愈的违规硬伤。

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解释称，目前车险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而费用竞争是财险公司更直接获取业务的重要方式，并且多数公司都在按照“地板价”进行竞争，因此导致违规“套费”多发，而上述违规现象也与套取费用息息相关。

朱俊生表示，未来，一方面车险市场仍需进一步去推进商车费改，市场主体需拥有

更多的定价权，由此有助于为险企挤出一定的利润空间，另外就是加强合规化，同时车险市场也需要一些市场伦理去引导车险销售更加强遵守规则。

据了解，今年以来，监管已发布多项通知整顿车险行业，例如今年1月被业内称之为“史上最严车险自律公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费率》出台，其中对车险手续费管控进行了重要强调，例如要求险企据实列支不做假账，严禁各种‘送礼’行为等。另外，从2018年4月到2019年5月，全国已有15个省市自治区加入车险投保实名缴费的队伍，而该项措施有助于遏制一系列车险销售乱象。

今年7月，银保监会向各地银保监局下发《关于明确银保监分局对车险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有关事项的函》，明确银保监分局查实当地财产保险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车险条款、费率的行为后，可对相关地市级以下保险机构采取责令停止使用车险条款和费率的监管措施。

同时，非银保险中介机构收到罚单130张，主要涉及的违规行为包括编制虚假资料以及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事项、为其他机构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聘任不具有相关资格的负责人等。

而针对保险中介市场存在的乱象，监管也多次发文“围堵”。银保监会先后下发《加强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2019年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保险公司建立权责明晰的中介渠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剑指保险中介市场存在的风险防范意识弱、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与第三方网络平台非法合作等乱象；今年5月，银保监会还下发《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进一步整顿联网保险销售行为。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 实习记者 刘倩

(上接1版)

房贷利率“换锚”开启

另一家城商行相关人士也向记者透露，后期该行会结合市场情况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保证区域房贷利率的相对平稳，维护区域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目前已经对该行个人住房按揭业务涉及的制度、合同和系统进行了相应调整，满足LPR定价要求。但也有银行表示，目前仍未开展房贷利率变轨工作，具体调整计划需要在10月8日后才会公布。

对购房者影响几何

房贷利率新政实施，老百姓最关心的就是“买房成本贵了还是便宜了”，从已确定细则的银行来看，北京地区新政下的首套房及二套房贷利率相比之前房贷利率均有所上浮。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如果按照9月20日最新一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为4.85%计算，那么10月8日北京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首套住房不低于5.4%；二套住房不低于5.9%。据北京一房产中介透露，目前北京地区大部分银行执行首套5.39%、二套5.88%房贷利率水平。由此可知，执行新政后，北京房贷利率较之前是有所提升的。

那么利率变轨对购房者影响如何？合硕机构首席分析师郭毅向北京商报记者分析称，如果上述标准落地，北京房贷利率水平虽然有微幅上涨，但这个上涨对于购房者而言其实可以忽略不计。房贷利率与LPR挂钩后，更能体现市场导向，后期房贷利率的涨与跌，与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直接挂钩，将由市场来决定。

一位国有大行房贷部相关人士介绍称：“9月底时咨询房贷政策的人确实很多，但即使节前提交贷款申请，审批下来也在10月8日之后了，因此这笔贷款也是按照LPR加点形成利率，不是此前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上浮。”而另一位国有大行相关工作人员则向记者提到新的机制并不会那么快实行，

“利率并轨目前只是制定了一个标准，还需要一定的过渡期，正常实施也要到2020年1月1日之后了”。

新的利率变轨并未对购房者产生太多负担，一位房产中介对记者说道，按照新的机制，房贷利率变动不会太大，对购房者来说每个月房贷也就是多出十几元钱，没什么太大影响。

另一位中介也表示：“政策变动之前北京地区商业银行首套房贷款大多实行的是5.39%的利率，新政下，首套房贷的利率下限为5.4%，而一般购房者贷款都在25年以上，实际上并没有太大影响，从现有数据来看，北京地区购房人数并没有太大的起伏”。

例如，以商业贷款100万元、25年期限计算，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下，每个月供多出5.94元，利息共多出0.18万元；等额本金首月多出8.33元，利息共多出0.13万元，按平均数计算，相当于每个月供多出4.33元；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下，每个月多出12.16元，利息共多出0.36万元；等额本金首月多出16.67元，利息共多出0.25万元，按平均数计算，相当于每个月供多出8.33元。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测算仅作为参考，因为以往房贷以基准利率为基础时，在加息降息时，部分购房者会面临房贷利率重新定价的问题，而在房贷利率以LPR为定价基准时代，也会存在重定价现象。根据央行有关负责人就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答记者问，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重定价周期可由双方协商约定，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合同期限。每次利率重新定价时，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不过，房贷利率加点水平在合同期内不会改变，央行明确指出：“加点数值一旦确定，整个合同期限内都固定不变”。

李万斌也表示，LPR机制的出台是为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引导资金向小微企业等倾斜；对于房贷来说，大方向仍然是避免干扰房地产政策的执行，即使LPR下行，银行也会通过改变加点基数来保证短期内房贷利率的基本稳定。

现波动；反之，房贷利率将会一直维持放贷时的水平。

楼市今年怎么走

在发布LPR机制之初，央行便进行了表态。8月20日，央行副行长刘国强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透露，新的LPR形成机制并不会使房贷利率下降。刘国强表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基本稳定。央行同时还宣布，按照“因城施策”的原则，各地可以在国家统一的信贷政策基础上，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确定辖区内首套和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这意味着，未来房贷利率也会跟房价一样实施“一城一策”，各地区会因地制宜开展工作。

9月6日，央行祭出降准“大礼包”，决定于9月16日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不含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再额外对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业内分析人士认为，央行降准后，整个房地市场可贷资金增多，这能够对冲房贷利率出现小幅上涨所带来的影响。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强调，目前房地产市场政策层面基本上以收紧为主，房贷利率上涨，表明即使在新的房贷利率下，房地产市场调控依然严格。当前房贷利率虽略有上升，但这个上升幅度是可控的，房贷市场仍将保持平稳。

李万斌也表示，LPR机制的出台是为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引导资金向小微企业等倾斜；对于房贷来说，大方向仍然是避免干扰房地产政策的执行，即使LPR下行，银行也会通过改变加点基数来保证短期内房贷利率的基本稳定。

供求基本平衡 外储年内增加197亿美元



2019年我国外汇储备规模情况一览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吴限）相较于8月的小幅上涨，9月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出现微降。10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9月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30924.31亿美元，较8月末的31071.76亿美元下降147.45亿美元。不过，总体来看，外汇储备规模较年初增加197亿美元，增幅0.6%。在分析人士看来，我国外汇储备规模未来还将保持稳定。

对于9月外汇储备变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王春英表示，9月我国外汇市场供求保持基本平衡。受全球经济增长、主要国家央行货币政策、全球贸易局势、地缘政治因素等影响，美元指数上涨，主要国家债券价格下跌。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外汇储备规模。

外汇储备的下跌与估值因素有关。资深金融分析师肖磊认为，9月外汇储备的下降，一方面跟市场需求有关，美元走强导致有一定的换汇需求；另一方面也跟估值有一定关系，比如外汇储备形式存在的债券估值等。

从今年前9个月走势来看，外汇储备规模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具体来看，从去年11月以来外汇储备曾连续5个月上升，直到今年4月出现小幅回落；之后，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遭遇贬值的背景下，外汇储备在5月和6月意外实现两连升，单月分别增加60.51亿美元和182.3亿美元。7月又再次回落，而8月则重新回升，增加34.79亿美元；9月则又出现下跌。纵观整个9月人民币变动情况，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中间价在7.07-7.08区间内上下波动，小幅升值了0.2%。从年内整体情况来看，外汇储备规模较年初增加197亿美元，增幅0.6%。

华泰宏观李超团队分析称，根据模型测算显示，汇率变动对储备估值影响约为-140亿美元。9月美、欧国债收益率上行，债券收益率对估值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全球债券收益率对储备估值影响约-160亿美元。总体看，外汇储备规模9月下行仍主要受到了估值因素的影响，因此资本流出压力可控，国际收支仍维持基本平衡。

“今年以来，在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积极因素增多。”王春英表示，受此支撑，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平稳，外汇储备规模小幅波动主要受估值因素影响，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从国庆长假期间离岸人民币汇率走势来看，整体呈现震荡上升态势。10月7日18时，离岸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报7.1315，较10月1日跌破的7.15关口上升200多个基点。

值得注意的是，当日央行更新的《官方储备资产表》还显示，9月我国继续增持黄金储备规模。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认为，当前对于全球化地缘政治，尤其是各国之间的贸易纠纷长期化感到担忧，在这种背景下出于避险的考虑，增持黄金也属于情理之中。同时，增加黄金储备也是优化央行资产负债表结构的一个重要技术性手段。